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）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汪新民、杨新发、王艳梅

2022 年 10 月 28 日